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24558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24915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230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1	债券代码:	135533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2	债券代码:	135649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宏桥 01”，债券代码“124558”）、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宏桥 02”，债券代码“124915”）、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宏桥 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宏桥 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5”，债券代码“136230”）、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1”，债券代码“135533”）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2”，债券代码“135649”）。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公司就题述事宜自愿作出披露如下：

2016 年 8 月 14 日，山东宏桥与于荣强先生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旧股份转让协议”），山东宏桥收购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丰”）261,096,605 股股份（“目标股份”），相当于鲁丰总股本的 28.18%（“收购事项”）。

为提升公司产业整合力度、完善产品组合及延伸产业链，巩固公司于铝行业的领导地位，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拓宏”）与鲁丰订立股份认购协议，山东宏拓有条件同意认购鲁丰环保不多于 1,605,136,436 股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占鲁丰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 63.41%（“非公开发行方案”）；同日，鲁丰与滨州市亨旺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滨州亨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鲁丰有条件同意向滨州亨旺收购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创新金属”）之全部股权。鲁丰与滨州亨旺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完成须待山东拓宏与鲁丰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鲁丰股份（包括支付代价）完成后方可履行。

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了相关适用法规，2017 年 1 月 19 日，山东宏桥与于荣强先生就收购目标股份订立新股份转让协议（下称“新股份转让协议”），旧股份转让协议将于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终止。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不符合前述规定，在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情况、监管政策新变化以及基于与国内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2017 年 4 月 17 日，（1）山东宏拓与鲁丰订立终止协议以终止收购事项，股份认购协议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不存在其它任何争议或纠纷，一方不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请求等；（2）鲁丰、滨州亨旺及四位独立人士订立终止协议，以终止购事项，股权转让协议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终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不存在其它任何争议或纠纷，一方不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请求等。

2017年4月21日，公司与于荣强先生已办理完毕收购事项涉及之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事项完成；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鲁丰261,096,605股股份，为鲁丰第一大股东。

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终止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减少了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对公司整体现金流有正面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拥有了产业整合及境内直接融资的平台，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明显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